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增府预征〔2025〕13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五一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16.7067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荔湖街五一村（详见现场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6.7067 公顷（合 250.601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增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征地示意图（2 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张贴）